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八四一台 指挥中心电子大屏系统更新项目（二次）



公开招标文件

采 购 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八四一台

招标代理机构：方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编号：FZZB-2024-0416



目录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一、说明.....	6
二、招标文件.....	7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15
六、评审方法及标准.....	19
七、授予合同.....	22
九、用户需求：.....	24
第四章 合同.....	26
一、合同一般条款.....	2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二、目录.....	37
三、投标函.....	38
四、报价一览表.....	39
五、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40
六、投标人资格说明.....	41
七、分项报价表.....	42
八、企业完成同类项目一览表.....	43
九、售后及维护能力（格式自定）.....	4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八四一台指挥中心电子大屏 系统更新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八四一台指挥中心电子大屏系统更新项目（二次）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八四一台指挥中心电子大屏系统更新项目（二次）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4 年 04 月 11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ZZB-2024-0318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八四一台指挥中心电子大屏系统更新项
目（二次）

预算金额：250000.0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250000.0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2、
不接收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公开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4月17日至2024年4月24日，每天上午10:00至13:30，下午15:30至1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5月8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4年5月8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线上（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线上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采用不见面线上报名。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线上平台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

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 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8104 台

地址：

联系方式：吕欣英 136699950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宏运大厦 18 楼 D 座

联系方式：朱良英 1590991884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良英

电话：1590991884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八四一台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宏运大厦 18 楼 D 座 联系人：朱良英 电话：15909918849
3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八四一台指挥中心电子大屏系统更新项目（二次）
4	项目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八四一台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到位
6	招标范围	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内容。 预算金额：25 万元 投标人所报投标总价若超出此限价，作废标处理
7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2、不接收联合体投标。
8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5 天
9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5 月 8 日 11 点 00 分
10	投标有效期	90 天
1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如采用电汇或网银转账，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交纳至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开标时请提供加盖公章的汇款凭证复印件以便开标时查验）</p> <p>接受保证金的银行及帐号：</p> <p>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东山支行</p> <p>户名：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p> <p>开户行行号：103881001420</p> <p>账号：30014201040008565</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p> <p>人民币： 5000 元（大写： 伍仟 圆整）</p>
12	签字或盖章要求	单位公章, 法人或法人代表委托人签章。
13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不见面开标：</p>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p>3.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响应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 ★经加密的电子版文件：须在开标前上传至政采云客户端。
14	装订要求	按照政采云线上投标平台要求制作。
15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不见面开标：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 分钟 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
16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公告
17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公告 开标地点：政采云线上（www.zcygov.cn）
1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3人；
1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0	资格预审	无 0
21	付款方式	（1）中标人在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后由采购人办理资金拨付手续，七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工程款。
22	供货周期	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3	注意事项	/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和法律

-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 1.2 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说明的单位，在招标阶段称为采购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或被称为建设单位或业主或甲方或买方。为便于招标文件及附件直接转化为经济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被称为建设单位或业主或甲方或买方的招标投标阶段均指采购人。
- 2.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说明的部门。负责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审专家的监督检查。
-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取得招标资格、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文特指方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是本次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
-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 2.5 “日期、天数、时间”：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3. 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 3.1 本次招标项目是满足本招标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的招标。
- 3.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合格的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新的货物等。招标文件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如本次招标文件第二章中已说明，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招标优先采购节能、

环保产品。投标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和运输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如有）的强制性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3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合格的工程”是指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规划、设计、质量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和要求）并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或企业）标准（如有）的规定或规范要求，经竣工验收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验收等级标准的建设工程。

3.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合格的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或企业）标准（如有）的规定或规范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需求或特定目标的服务。

3.5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和使用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时，或者在享有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益时，免受第三方以侵犯其合法权益（例如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等等）而提出的任何求偿责任起诉。否则，投标人须承担采购人与此相关的一切损失（包括且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经裁定由采购人承担的任何费用、导致采购人需重新采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时间费用损失等等）。

4. 合格的投标人、中标人

4.1 投标人除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资格条件外，还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中所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4.2 投标人必须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报名并购买了招标文件。

4.3 “中标人”：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任何此类费用。

5.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招标代理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组成和语言

6.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共包含以下内容：

- (一) 公开招标公告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用户需求书
- (四) 合同
- (五) 投标文件格式

6.2 除上述内容外，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6.3 本文件的专业技术内容如涉及到有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限制和禁止性内容时，应以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为准；否则，以本招标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为准。

6.4 采购人约定对个别产品需要制造商出具技术服务或经销代理资格等证明书时，签证方必须是合法的生产制造企业或其驻中国大陆合法注册的直辖专属机构。签证方须同时负有监督管理供货渠道，确保产品质量和伴随的售后服务，履行相关连带责任和义务。

6.5 如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人投标产品合法来源证明资料，是指制造商向投标人出具的授权销售证明书或投标人获得的投标产品合法取得始终连续的证明文件等，以保证采购人所使用的产品为投标人合法渠道所生产或获得。

6.6 未有注明具体相关服务，均以行业通用标准为准。

6.7 采购人在没有特别要求时，只允许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提供唯一最具代表性和竞争力的投标方案，对提供含糊不清、不确定或可选的方案者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6.8 答疑会及踏勘现场

(1) 对于有计划举行项目答疑会时，投标人的项目主要负责人等须按时出席，主办方将围绕招标文件的内容现场澄清、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对个别内容确有必要作澄清修正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极大地促进公平竞争的原则，集中统一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各投标人收悉后须及时予以确认。

(2) 投标人出席答疑会及踏勘现场的费用、过失责任及风险均自行承担。

(3) 对未有计划举行项目答疑会时，投标人应及时主动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了解项目详情。

6.9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

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为投标人带来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注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在投标截止时间的五个工作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组织有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报名并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答疑）文件后，应于二十四小时内予以书面回复收悉。该澄清（答疑）文件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回复收悉并经采购代理机构催告后仍不作为的，视其投标已充分考虑了该澄清（答疑）的内容，并视为已放弃对该澄清（答疑）内容收悉的质疑权。

7.2 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澄清要求的投标人，采购人将视为已充分阅读并正确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且无异议。开标后，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显示其对招标文件中的描述有歧意或招标文件的前后内容有不一致的地方，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依据招标文件及项目需求进行合理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澄清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五个工作日的，在征得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所有澄清内容将同时在发布招标公告网站上发布。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的五天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报名并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修改通知后，应于二十四小时内予以书面回复收悉。该修改通知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回复收悉并经采购代理机构催告后仍不作为的，视其投标已充分考虑了该修改通知的内容，并视为已放弃对该修改通知的内容收悉的质疑权。

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修改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天的,在征得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所有修改和更正内容将同时在发布招标公告网站上发布。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采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均应提交中文译本,并在其后的投标和评标活动中,以中文译本为准。

9.2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及其附件资料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制,等同于国际单位制。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客观真实的原则,对弄虚作假或违背诚信的违法行为,应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等附件。

11.2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分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货币要求

12.1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许可,投标人提供的所有工程、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2.2 招标文件除非另有规定的,否则只允许投标人提交一个投标方案,任何有选择性的投标方案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如果本次招标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可根据投标人资格要求组成联合体。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注明主办人，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3.3 投标人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标准，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

14. 证明货物、服务或工程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服务或工程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货物、服务或工程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4.3 对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工程已对采购人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要求的偏差和例外。

14.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证明货物、服务或工程的合格性的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将认定为无效投标。

14.5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4.6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额，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有关

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5.3 投标保证金应用投标货币即人民币，并采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提交。

15.4 以上形式的保证金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到帐。

15.5 投标保证金请按以下帐号提供：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6 凡没有按照本须知规定随附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有关规定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5.7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三日内原额不计息退还投标人。

15.8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5.8.1 中标人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15.9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5.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响应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5.9.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15.9.3 投标人有不真实投标或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16. 投标的截止期

16.1 超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期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天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而被宣布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其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供。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的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内容及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编写。

18.2 投标文件中所引用的顺序和编号应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投标人在具体的投标内容中应逐条进行回应，可以增加说明或描述性文字。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未提出异议的条款，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任何差异之处，均应按本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项目需求相应表》的格式在表中逐一说明。

18.3

18.4 投标文件的封面及内容格式有提示的地方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如为授权代表签字，则须以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出具“授权书”并附在投标文件中。所有的投标资料均应保证清晰可辨，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予以对其作出无效投标的认定。

18.5 投标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方为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采用不见面开标：

19.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19.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19.3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响应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采用见面开标:

19.4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评标所需原件证明材料”应单独分别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封套两端折叠封口处)盖投标人单位章或密封章。

19.5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9.6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标记,采购人或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0.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址

20.1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址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的规定。

20.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受理迟于投标截止时间上传的投标文件,亦不受理未按规定的投标地址送达的投标文件。

20.3 根据本须知“招标文件的修改”规定,采购人有权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0.4 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截止时间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始接收投标文件。

21. 迟到的投标文件

21.1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本次招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2.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2.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被没收。

22.4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采用不见面开标：

23.1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3.2 开标地点：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23.3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 分钟

23.4 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

采用见面开标

23.5 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规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以证明其出席。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23.6 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由监督人员审查投标人有效证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交货期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

23.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开标一览表中全部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3.4 开标时，如唱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代表应当当场提出。

23.5 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3.6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评审工作要求

24.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

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审、技术评审、价格评审。

24.3 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如发现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明显偏离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监管部门有权解散评标委员会，重新组织招标或评标。

24.4 评审期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不得对招标文件中一些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重要内容进行现场临时修改调整，也不得单独与投标人进行联系接触。

24.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赖于投标人最基本的商业诚信和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额外主动寻求外部证据，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24.6 如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的理解存有歧义时，评标委员会可对这些文件或向有关方面进行查证了解质询，并通过集体讨论或表决达成一致处理意见。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合法公正和有利于项目的安全顺利实施为前提。

24.7 评标委员会只就投标文件中所载明的情况进行评审，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24.8 评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24.9 评标委员会不向投标人退还投标文件。

25. 投标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符合投标资格。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2	保证金电汇凭证
3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4	1、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资格的企业；（经营范围需包含本次采购内容）2、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不接收联合体投标。
5	“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5.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将会影响到招标文件中清单及技术参数的要求，或限制了采购人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招标人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

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1	响应文件是否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章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响应文件是否按公开招标文件内容不存在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3	合同特殊条款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未超出本次项目预算；
5	响应文件中无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结论	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
<p>1)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或“不通过”。</p> <p>2) 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表中全部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p> <p>3) 若审查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全部成员投票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p>	

25.2 符合性审查：对照本项目的技术、商务、预算金额及文件制作要求，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没有出现重大偏离。

25.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投标方案等涉及竞争性和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作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内容。

25.4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关键性和重要要求、条款、条件、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25.5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6 轻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能够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它包括负偏离（劣于）和正偏离（优于）。

25.7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5.8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重点对各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方案进行细化评审和综合比较，对照所公布的量化评分内容进行独立评分。

25.9 综合汇总：将各评委的评分进行汇总，按综合总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按照排名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6. 废标条件

26.1 本项目或独立分包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则对应定作废标：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者或对公开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

(2) 采购过程出现影响公平竞争的违法、违规行为；

(3) 因重大变故，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通知本项目采购活动须即中止或取消。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

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该投标人需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情况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 无效投标行为的认定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投标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3) 投标人的投标书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6)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8)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9)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六、评审方法及标准

28. 评审方法

投标书的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按价格、技术和商务三部分分别打分的方式进行。三项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得分占 30%，技术、商务得分占 70%。

注：投标单位技术标、商务标得分为所有专家每个单项的算术平均值之和（为保证甲方招到满足市场先进性、满足生产能力的产品，投标方的报价低于成本价或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投标报价的投标方视为废标）。

1、价格评分（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投标价确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价）×100×30，投标人的报价为明显不合理的恶意报价或者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此项不得分。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分数最高不超过 30 分。

注：各投标人不得采取恶意方式投标，不得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参与投标。

2、技术、商务部分（共 70 分）

商务和技术 70分	1	类似业绩	10分	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表（类似项目业绩内容包含屏幕墙），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10分。 （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
	2	整体项目理解	6分	供应商应在充分了解本项目建设背景的基础上，提供完整可行的技术实施方案，方案实施目标描述清晰，项目建设重点、难点分析准确，思路清晰。优秀得6分；良好得4分；一般得2分。
	3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25分	本项基础分25分，公开招标文件建设内容中有一项带“▲”的技术指标或参数不满足（未提供证明材料）的扣2分，累积超过13项技术指标或参数不满足的为严重负偏离，严重负偏离不得分。
	4	培训方案	6分	根据供应商培训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打分，优秀得6分；良好得4分；一般得2分。
	5	配件及其它	5分	货物配件、辅助材料、可选件情况等打分，最优得5分，良好得2分。
	6	应急处理措施	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突击保障、突发问题解决、纠纷的响应速度以及处理方案等是否具有可靠性和周密性进行打分，优秀得6分；良好得4分；一般得2分。
	7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4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详细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各环节内容承诺的完整性、可行性、科学性，以及验收方案的合理性进行打分，最优得4分，良好得2分。
	8	售后服务承诺	3分	供应商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承诺（包括软件升级、服务人员及数量、服务响应时间等），且满足建设方要求，优秀得3分；良好得2分；一般得1分。
	9	合理化建议及重难点问题的解决方案	5分	1. 供应商在对本项目理解的基础上，对重难点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设方案，描述清晰的，得3分；描述不清晰或方案不完整的得1分；无描述内容的不得分。 2. 根据实际对本项目有合理化可行建议方案的得2分；方案描述不清晰或方案不完整的得1分；没有方案不得分。

注：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

本项目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

若产品/服务/制造商均符合小微企业条件，并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策要求，且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则其评标价格=投标报价×（100%-10%）；否则，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注：

(1)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企业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2 评分汇总

技术、商务总分=各评委技术、商务评分总和÷评委人数

综合总分=报价得分+技术、商务总分

30.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30.1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上述审查的投标文件，依据招标文件及相关澄清答复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评分。每个投标的得分是所有评委给其打分的平均值。各投标的得分将按由高到低的次序排列形成评标排序；当投标得分相同时，首先按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投标报价得分仍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技术/服务优势排序。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和评标排序，推荐不超过三名中标候选人，并形成评标报告。

30.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在签订合同前应前向采购人提供所投货物的生产厂家经销授权书、以及签订合同前资格审查所需的原件证件材料，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或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注：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上述原则，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作为不良记录上报主管部门纳入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体系中

同品牌处理办法：

综合评标法：(1) 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七、授予合同

34.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4.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按照《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内依据《合同法》、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投标过程相关澄清材料及来往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作为合同订立和裁定争议的依据。对这些文件个别条款要约的理解存在歧义、偏差、含糊、疏漏等情形时，均以采购代理机构的理解确认为准。

34.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拟定，合同标的、数量、金额、服务承诺、履约方式等必须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得背离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在不违反原采购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合同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订。

34.4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4.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4.6 合同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约期间有违约过错的一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34.7 采购合同根据项目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要求见证的，须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部门提交见证。

九、用户需求：

1.1 总则

1.1.1 本技术文件只适用于货物需求表中的采购项目（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它提出了该发射系统设备的功能设计、结构、性能、安装和试验等方面的技术要求。

1.1.2 本技术文件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应提供符合或高于本规范书和工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1.1.3 本技术文件所使用的标准如遇与卖方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较新标准执行。

1.2 供货商要求

(1) 工作范围包括招标货物的设计、制造、工厂试验、包装、运输、交货、安装、调试、培训、提供技术文件（包括图纸、说明书、计算书、标准和规范等），供货方应对上述工作范围内的工作负全部责任。

(2) 供货方设备由其它承包商承担现场安装的，供货方应对承包商提供现场安装、调试和试验的技术指导工作，并对设备的现场安装、调试、试验、交接验收等方面工作负有责任。

(3) 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与低压配电系统以及发射机遥控遥测系统有关的设计联络；接受买方代表参加工厂检验、见证和验收试验；负责和其他相关设备提供商之间的各项联络。

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产品描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液晶拼接单元		面板 背光类型 LED 分辨率 1920×1080 亮度 500cd/m2 ▲静态对比度 1200:1 机械规格 一体式尺寸 (含边框)(mm) 1210.5× 681.3×102.7 一体式重量 35.0kg ▲双边拼缝 0.88mm	套	12			

			<p>安装方式 一体式</p> <p>控制方式 按键控制，RS232 串口控制，红外遥控</p> <p>电 源 电 压 AC90~264V(±5%),50/60Hz</p> <p>典型功耗 150W</p> <p>待机功耗 ≤1W</p> <p>环境 工作温度 0℃~50℃</p> <p>湿度 20%~90%</p> <p>▲信号 输入 VGA*1、CVBS*1 、 DVI-D*1 、HDMI*1、RS232(RJ45)*1、USB(升级和多媒体)、IR*1</p> <p>输出 RS232(RJ45)*1</p> <p>▲附件 合格证，保修卡，电源线，遥控器，IR 线</p>					
2	拼接处理器	KMX4000	▲16 进 16 出	套	1			
3	支架	支架	▲定制	套	1			
4	底座	底座	▲定制	套	1			
5	工程线缆	HDMI	专业抗干扰工程线缆	套	16			
6	施工费			批	1			
7	屏幕装修	次		次	1			
8	运输 + 保险费	次		次	1			
9	数字音频媒体矩阵		<p>▲通道：12 路平衡式话筒 \线路输入，采用裸线接口端子；</p> <p>12 路平衡式输出，采用裸线接口端子；</p> <p>▲120db 的 A/D 与 D/A 转换，最高可达 96kHz/48K 采样率；高速 DSP 处理芯片 Ti 450MHz FLOPS DSP 处理内核</p> <p>输入源：输入方式可切换平衡话筒或线路，采用凤凰插接口；</p> <p>▲功能特点： 通道拷贝、粘贴、联控功能；</p>	台	1			

		<p>DSP 音频处理</p> <p>输入每通道：前级放大、信号发生器、扩展器、压缩器、5 段参量均衡、自动增益、AM 自动混音功能；</p> <p>▲输出每通道：音箱管理器（31 段参量均衡器、延时器、分频器、高低通滤波器、限幅器）；</p> <p>内置 Dante 网络传输模块、AEC 回声消除、AFC 自适应反馈消除；</p> <p>▲兼容多方平台控制管理，支持 windows 系统、iOS 系统（iPAD、Iphone）以及 Andriod 系统；</p> <p>Enternet 多用途数据传输及控制端口，可以支持实时管理单台及多台设备；</p> <p>直观形象、简洁易懂的图形化软件控制界面，为客户带来快捷、实时的操作体验；</p> <p>设备无需光盘，自带安装软件，一台设备对于一个软件版本，解决因为安装光盘丢失以及多个软件版本混乱引起的烦恼；</p> <p>可扩展 USB 接口，不仅可以实现设备升级功能，还可以实现 USB 录音与播音的功能；</p> <p>全功能矩阵混音功能，不单单是混音和自动混音功能，还具备混音分量控制功能；</p> <p>内置自动摄像跟踪功能；</p> <p>配置双向 RS232 接口、RS485 接口、标准以太网控制接口、8 通道可编程 GPIO 控制接口（可自定义输入输出）；</p> <p>▲支持平板界面操作控</p>				
--	--	-------------------------------------------------------------------------------------------------------------------------------------------------------------------------------------------------------------------------------------------------------------------------------------------------------------------------------------------------------------------------------------------------------------------------------------------------------------------------------------------------------------------------------------------------------------------------------------------------------------------	--	--	--	--

			制; 支持 8~100 组场景预设功能; ▲直观、图形化软件控制界面, 可工作在 XP/Windows7、8、10 等系统环境下。					
10	阵列式音箱		产品特性: 1、采用立柱型箱体, 巧妙的内部结构使声音更加强有力; ▲2、采用平面波技术, 减少反射声从而减少啸叫点; 3、外形小巧, 容易隐藏安装; 4、具有定阻、定压多种连接方式; 5、附带万向壁挂安装支架; 技术参数: ▲类型: 被动全频扬声器 单元组成: 4×3 寸 频率响应: 180Hz~18KHz 灵敏度(1W/1m): 93dB 额定功率/峰值功率: 100W/180W 最大/峰值声压级: 114dB 额定阻抗: 8Ω/70V/100V 覆盖角度(H×V): 130° × 24° 连接插座: 1×Phoenix 尺寸(W×D×H): 98×130×378mm 包装尺寸(W×D×H): 235*178*633mm 净重: 5.4Kg 毛重: 6.2KG 箱体材料: 夹板 箱体表面: 黑色(可定制白色) 吊挂/安装装置: 壁挂万向架	台	2			
11	功放		H 类功放,	台	1			

			<p>额定功率 RMS: (8 Ω)2 × 350W; 额定功率 RMS: (4 Ω): 2 × 530W; 频响: 20Hz-20kHz, ± 0.5dB; 输入灵敏度:0.77V; 信噪比 ≥ 95dB, 失真度 (THD) ≤ 0.03%; 阻尼系数 (f=1KHz 8 Ω) > 240; 转换速率: 15V/uS; 净重 11.5Kg, 机箱厚度 2U; 整机静态功耗低, 动态能量充沛; 具备开机软启动, 欠压, 过压, 过热, 过载, 过流, 直流保护等特性; 适用于大型厅堂, 多功能厅, 演艺娱乐厅, 大型 KTV 等场合。</p>				
12	音频线		<p>技术参数: 音频安装线缆, 采用优质高纯度 (OFC) 无氧铜丝绞合, 特别配方聚乙烯绝缘; 灰色聚氯乙烯护套, 护套为绞形, 较细, 硬线, 适合机柜后面使用。 护套外径: 4.5mm 2 芯加铝箔反包屏蔽 导体截面积: 0.37mm² 导体直流电阻: 48 Ω /km 芯-芯之间的电容: 70pF/m 芯-屏蔽之间的电容: 120pF/m 使用长度 (max) 200 米</p>	米	200		
13	音箱线			米	100		
14	中控系统	中控单元一套	▲中控主机+平板	套	1		
15	辅材			批	1		
合计:							

招标参数

一、整体需求：

（一）由于现场施工环境较为复杂，涉及新旧设备联调等问题，投标人需保证中标施工完成后，原有信号传输正常，系统运行稳定。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若中标后无相应的施工能力，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二、技术参数需求：

（一）液晶拼接单元

1、背光类 LED 分辨率 1920×1080 亮度 500cd/m²，静态对比度 1200:1；机械规格，一体式尺寸(含边框)(mm) 1210.5×681.3×102.7；一体式重量 35.0kg；▲双边拼缝 0.88mm，控制方式 按键控制，RS232 串口控制，红外遥控；电源/电压 AC90~264V(±5%)，50/60Hz；典型功耗 150W，待机功耗≤1W 环境；工作温度 0℃~50℃；湿度 20%~90%；信号输入 VGA*1、CVBS*1、DVI-D*1、HDMI*1、RS232(RJ45)*1、USB(升级和多媒体)、IR*1；输出 RS232(RJ45)*1

（二）拼接处理器

1、▲设备采用纯硬件 FPGA 架构设计、模块化插卡式结构，单台设备总线带宽最大 4160Gbps；输入板卡、输出板卡、电源、风扇等业务类板卡支持热插拔应用，支持数据记忆应用、更换板卡后无需重新配置即可恢复原始数据，可不间断工作 150000 小时以上；（投标人提供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并加盖生产厂商鲜章）

2、支持输入业务卡槽、输出业务卡槽槽位复用应用，实现输入输出板卡混插、灵活调整机箱输入输出配置，避免固定输入输出卡槽设计浪费机箱资源问题；（投标人提供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并加盖生产厂商鲜章）

3、机箱规模不高于 3U 设计，支持不少于 32 路信号接入，不少于 24 路信号输出能力；支持 HDR 功能；支持 8Bit、10Bit、RGB4:4:4、YCbCr4:4:4 格式视频图像处理；（投标人提供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并加盖生产厂商鲜章）

4、支持音频输入输出功能，可实现对于伴随音频的接入、传输、处理及解嵌输出，支持 HDMI 随路音频输出和 3.5mm 固定音频输出；（投标人提供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并加盖生产厂商鲜章）

5、单卡支持不少于 4 路 4K 信号接口拼接输出，分辨率支持 8K@60 并向下兼容；（投标人提供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并加盖生产厂商鲜章）

6、支持单张 IPC 板卡解码 8 路 800 万、16 路 200 万、64 路 D1 网络摄像头监控资源，并支持灵活排布，IPC 板卡支持设置多种解码模式；（投标人提供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并加盖生产厂商鲜章）

7、▲可视化 Web 管理界面可直接支持输入源反控功能，实现软 KVM 的应用；（投标人提供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并加盖生产厂商鲜章）

8、支持图像任意开窗、全屏、拼接、漫游、叠加、画中画、无极缩放、图层翻转、图层冻结、黑屏等应用功能，多样化展示，支持图层参数设置，可设置图层优先级、图层锁定等功能；背景底图宽度不低于 15K，高度不低于 8K；（投标人提供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并加盖生产厂商鲜章）

9、支持设置文字及图片条幅功能，可为每块大屏幕配置静态/动态宣传条幅，条幅字体、颜色、背景色、大小、格式等都可进行灵活设置，支持不少于 19200x3240 像素；（投标人提供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并加盖生产厂商鲜章）

10、输出支持 90 度倍数旋转和水平、垂直镜像功能，无需依靠显卡和软件的特殊设置，满足横拼和竖拼混合拼接、大小屏拼接、不规则拼接组合等，满足点对点显示的创意拼接场景，画面无拉伸变形；（投标人提供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并加盖生产厂商鲜章）

11、支持多组大屏幕的动态画面实时回显在软件界面及独立的 HDMI 预监接口上，供后台人员同时监看多组大屏幕的实时图像，实现预监回显的应用；（投标人提供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并加盖生产厂商鲜章）

12、支持预编一键发布模式，实现后台管控与前端显示的编播分离，隐藏操作过程，实现安全呈现；（投标人提供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并加盖生产厂商鲜章）

13、支持 3D 功能，实现各类主动、被动 3D 资源的沉浸式、高清体验应用；支持 XR 场景控制；（投标人提供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并加盖生产厂商鲜章）

14、支持对接媒体播控控制台，实现大型报告、演习、晚会、演出等场景应用；（投标人提供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并加盖生产厂商鲜章）

15、屏幕画质调节支持 4 种调节模式：标准模式、文档模式、会议模式、视频模式，每种模式下均支持护眼模式开关设置；支持输出图像画质调节功能，可针对不同屏幕亮度、对比度、饱和度、色度、gamma 等参数进行调整，可针对不同显示内容（文档、视频、会议等）进行图像调节；（投标人提供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并加盖生产厂商鲜章）

16、支持输出通道画面测试，可基于单屏/整屏进行输出画质测试（测试图包括不同颜色、黑白块、移动锯齿、网格等不少于 20 种）；（投标人提供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并加盖生产厂商鲜章）

17、▲控制系统采用 B/S 软件架构，支持电脑、移动平板、手机、触控一体机等控制端对设备进行灵活管控，支持多用户管理控制，支持不少于 100 个同时登录，20 个同时操作，多用户设置详细的权限管控，可基于管理员、用户角色、软件各功能模块、大屏等进行详细的权限划分；（投标人提供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并加盖生产厂商鲜章）

18、支持设备在线自检功能，可对设备运行情况、CPU、内存、电压、温度、EMMC 等设备参数进行实时在线自检，快速定位预警或故障信息；LED 智能氛围灯与设备运行状态智能联动，可实现异常状况快速告警，智能运维，故障排除更高效；（投标人提供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并加盖生产厂商鲜章）

19、支持设备运行极低噪音设计，设备正常工作时，噪声不大于 45dB

（三）音频系统

1、通道：12 路平衡式话筒\线路输入，采用裸线接口端子；

2、12 路平衡式输出，采用裸线接口端子；

3、▲120db 的 A/D 与 D/A 转换，最高可达 96kHz/48K 采样率；高速 DSP 处理芯片 Ti 450MHz FLOPS DSP 处理内核

4、输入源：输入方式可切换平衡话筒或线路，采用凤凰插接口；

5、功能特点：

6、通道拷贝、粘贴、联控功能；

7、▲DSP 音频处理

8、输入每通道：前级放大、信号发生器、扩展器、压缩器、5 段参量均衡、自动增益、AM 自动混音功能；

9、输出每通道：音箱管理器（31 段参量均衡器、延时器、分频器、高低通滤波器、限幅器）；

10、▲内置 Dante 网络传输模块、AEC 回声消除、AFC 自适应反馈消除；

11、兼容多方平台控制管理，支持 windows 系统、iOS 系统(iPAD、Iphone)以及 Andriod 系统；

12、Enternet 多用途数据传输及控制端口，可以支持实时管理单台及多台设备；

13、直观形象、简洁易懂的图形化软件控制界面，为客户带来快捷、实时的操作体验；

14、设备无需光盘，自带安装软件，一台设备对于一个软件版本，解决因为安装光盘丢失以及多个软件版本混乱引起的烦恼；

15、可扩展 USB 接口，不仅可以实现设备升级功能，还可以实现 USB 录音与播音的功能；

16、全功能矩阵混音功能，不单单是混音和自动混音功能，还具备混音分量控制功能；

17、内置自动摄像跟踪功能；

18、配置双向 RS232 接口、RS485 接口、标准以太网控制接口、8 通道可编程 GPIO 控制接口（可自定义输入输出）；

19、支持平板界面操作控制；

20、支持 8~100 组场景预设功能；

21、直观、图形化软件控制界面，可工作在 XP/Windows7、8、10 等系统环境下。

（四）智能中控

1、▲硬件性能：独立的模块化编程架构，不低于 CPU ARM Cortex 32 位工业级处理器；

2、机箱材质：钣金结构，外壳防护等级符合 GB/T4208-2017 中 IP20 标准要求；

3、自带 LCD 彩色液晶屏，分辨率不低于 220x176，可实时查看监控设备接口状态及 IP 地址等信息；（投标人提供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并加盖生产厂商鲜章）

4、采用纯硬件设计架构，内部无操作系统；无系统奔溃，病毒侵染，兼容性问题，开机启动响应时间不超过 3s，平均故障间隔时间（MTBF） ≥ 100000 小时；（投标人提供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并加盖生产厂商鲜章）

5、控制接口至少需包括 11×可编程 RS422/RS485/RS232，12×可编程 I/O 接口，12×可编程继电器接口和 12×红外发射接口等；（投标人提供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并加盖生产厂商鲜章）

6、支持不间断的进行红外学习功能，可学习不少于 1000 个红外按键功能，满足多端多功能控制应用需求；（投标人提供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并加盖生产厂商鲜章）

7、ESD 防护设计，网口和 DB9 端口、机壳等按照接触 6KV，凤凰端子、RS485、RS232、IO 口、红外等按照空气 8KV 打 ESD，设备无异常，接口无损坏；（投标人提供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并加盖生产厂商鲜章）

8、上位机控制软件可适配支持在 Windows、iOS、Android 等操作系统环境下进行同时操作，实现跨平台、跨系统的交互与访问控制；（投标人提供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并加盖生产厂商鲜章）

9、可编程智能中央控制系统软件需具有软件著作权证书；（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鲜章）

10、提供所投产品 3C 认证、产品彩页等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鲜章）

11、为了保证产品质量所投产品厂家至少需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证书。（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鲜章）

三、其他要求

（一）▲为确保拼接屏施工无误，投标人应提供现场勘验表，并加盖甲方公章；

（二）为保障甲方后期享受到良好的售后服务，投标人应在保修期内提供上门服务，服务响应时间要求如下表，投标人针对售后服务响应提供承诺函；

故障级别	定义	响应时间
重大故障	出现严重影响系统可用性故障或者出现系统宕机故障	在接到用户报障后，立即作出响应，服务商工程师 2 小时内到达现场，4 小时内解决问题。
严重故障	出现影响系统可用性或者出现系统故障的问题	在接到用户报障请求后，立即作出响应，工程师 4 小时内到达现场，8 小时内解决问题。
一般故障	影响业务的主机系统、数据库、网络传输中断等一般故障	在接到用户报障请求后，30 分钟作出响应，工程师 4 小时内到达现场，12 小时内解决问题。
轻微故障	系统间接或断续出现不正常状态	在接到用户报障请求后，30 分钟作出响应，工程师 6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三）投标人应按技术参数需求，逐一提供技术参数中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投标人所投产品质保三年,并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五）投标人需提供原厂技术培训，厂家工程师对设备使用人员进行现场使用培训，培训不少于两次，且教会为止。

（六）▲投标人需提供原厂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第四章 合同

（暂定，此合同仅供参考，具体细节于甲乙双方在最终合同中约定）

一、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 1.1 “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卖方的款项。
- 1.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 1.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1.5 “买方”系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企业或单位。
- 1.6 “卖方”系指成交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 1.7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和运转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买方依据技术规格规定接受合同货物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2. 适用范围

-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3. 原产地

- 3.1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4. 技术规格和标准

- 4.1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本询价采购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有关权威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5. 专利权

- 5.1 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包装

6.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这种包装应适于空运和内陆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 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6.2 每件包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各两套，一套在包装箱里，一套在包装箱外。

7. 运输标记

7.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个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体标明以下各项：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收货人代
- (4) 目的地
- (5) 货物的名称、品目号、箱号
- (6) 毛重 / 净重 (公斤)
- (7) 尺寸 (长 x 宽 x 高, 以厘米计)

8. 卖方的交货价合同

8.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10 天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 (立方米) 和备妥待运日期。同时，卖方应以挂号信寄给买方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五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 (立方米) 和每一包装箱的尺寸 (长 x 宽 x 高)、单价和总价、备妥待运日期，以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8.2 卖方负责安排自发运地至买方现场的运输，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8.3 交货日期以货物到达买方现场为准。

8.4 卖方装运的货物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或重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9. 装运通知

9.1 卖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 24 小时内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 (立方米)、发票金额、载运车次名称和启运日期。

如果包装件重量超过 20 吨或尺寸达到或超过 12 米长、2.7 米宽和 3 米高，卖方应将其重量或尺寸通知买方。若货物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卖方也须将详细情况通知买方。

10. 保险

10.1 在国内交货价合同条件下，由买方在货物装运前或接到装运通知后办理保险。或由买卖双方具体商定。

11. 支付

11.1 除另有规定外，可采用下列付款之方式一种付款：

(1) 转帐支票；

(2) 电汇付款。

12. 技术资料

12.1 除询价采购文件的技术规范书中另有规定的外，卖方应准备与合同设备或仪器相符中文技术资料，并于合同生效后 7 天内寄送到买方，例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立即免费另寄。

12.2 上述一套完整的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3. 价格

13.1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卖方为其所供货物和服务而要求买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询价报价一致。

14. 质量保证

14.1 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第一流的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出现上述情况，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0 天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造成的损失买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14.2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货物正式验收后 12 个月。

15. 检验

15.1 卖方应让制造商在发货之前，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的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给议付银行付款单据的组成部分，但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定论。质量证书应附有写明制造商检验的细节和结果的说明。

15.2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买方应申请商检局检验，并有权根据商检证书及质量保证条款立即向卖方提出索赔。

16. 索赔

16.1 卖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买方已于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买方，卖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3) 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6.2 如果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卖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3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款或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7. 延期交货与核定损失额

17.1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本合同第 18 款规定的不可抗力除外），在卖方同意支付核定损失额的前提下，买方将同意延长交货期。核定损失额的支付将从未付款或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核定损失额比率为每迟交 7 天，按迟交货物金额的 0.5%，不满 7 天按 7 天计算，但是，核定损失额的支付不得超过迟交货物部分合同金额的 5%。如果卖方在达到核定损失额的最高限额

后仍不能交货，买方有权因卖方违约终止合同，而卖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迟交核定损失金额。

18. 不可抗力

18.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8.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9. 履约保证金（如需要）

19.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 天内，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20%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货物保证期满。履约保证金应由银行开具。

19.2 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负担。

19.3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20. 仲裁

20.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20.2 仲裁应由买方当地仲裁机构（乌鲁木齐市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和暂行规则进行。

20.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20.4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20.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21. 违约终止合同

21.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卖方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

或全部货物。

(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21.2 一旦买方根据第 21.1 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买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的额外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2. 变更指示

22.1 买方可以随时向卖方发出书面指示，在合同总体范围内对如下一点或几点提出变更：

- (1) 合同项下需为买方特殊制造的货物的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装运方式和包装方式；
- (3) 交货地点；
- (4) 卖方须提供的服务。

22.2 若上述变更导致了卖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应对合同价格或交货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卖方必须在接到买方的变更指示后 30 天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实施意见。

23. 合同修改

23.1 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4. 转让与分包

24.1 除买方事先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4.2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通知不解除卖方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解释。

26. 通知

26.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7.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27.1 除了卖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将

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样本或买方为上述内容向卖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卖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7.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使用第27.1款中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27.3 除合同本身以外，27.1款列明的所有资料始终为买方的财产，若买方要求，卖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买方。

28. 合同生效及其他

28.1 本合同应在买方和卖方签字（及买方收到卖方的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28.2 卖方须按技术规格中的规定，向买方提供与合同项下货物有关的现场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培训等其他相关服务。

28.3 商务合同应包括买方最后确认的价格条款和付款方式。

28.4 下述文件将作为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具有同等效力；

- 1) 询价文件
- 2) 报价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成交方的报价文件及询标中的书面答疑
- 5) 履约保证金保函（如需要）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页

正（副）本

XXXX 项目

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章）：

投标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一、目录索引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投标人须 简单描述情况）	证明文件或详 细描述
技 术 部 分	产品综合情况		见投标文件 第（）页
	售后及维护能力		见投标文件 第（）页
	同类业绩		见投标文件 第（）页
	企业资信		见投标文件 第（）页
	供应商工作方案及具体实施措施		见投标文件 第（）页
<p>备注：投标人应对照第二章第六项评审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审表”的内容，列出相应的评审分项在投标文件中所在的位置，并将“详细评审项目资料索引表”放在投标文件前面，以便查对。</p>			

二、目录

- 一、目录索引
- 二、目录
- 三、投标函
- 四、报价一览表
- 五、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 六、投标人资格说明
- 七、分项报价表
- 八、企业完成同类项目一览表
- 九、项目技术方案（格式自定）
- 十、售后及维护能力（格式自定）
- 十一、投标企业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评标标准中要求其他提供的证明材料）

三、投标函

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八四一台：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执行结算。

2. 本投标的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天；中标后，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力。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和资料，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费。

8.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中标投标人应尽的义务，若我方行为不当而损害了采购方的合法权益，我方愿在任何时候无条件承担相应的缔约过失责任和经济赔偿。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姓名（打印）： 签字：

地址：

传真：

电话：

邮箱：

日期： 年月日

四、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投标价格	交货期
1			
2	大写：		

注：投标人报价除包含指定产品的价格外，还包括调试费、税费、人员培训费、维护服务等，买方不必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此报价一览除投标文件中必须有外，还需单独提供一份并单独密封。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资格说明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企业资质随表附后。

2.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七、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名称	单价	出厂价	包装费	运输费	保险费	服务费	……	数量	合价

注：投标单位的投标单价=出厂价+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服务费+……

投标企业代表签字：

投标企业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企业完成同类项目一览表

2021年1月1日至今以来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业主名称	金额
1				
2				
3				
4				
.....				

注：以上业绩证明文件随表附后。（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售后及维护能力（格式自定）